

公司代码：603719

公司简称：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良品铺子	6037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然	罗丽英
电话	027-85793003	027-85793003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电子信箱	dongban@lppz.com	dongban@lppz.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53,620,951.30	4,183,883,908.62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155,951,844.29	2,082,597,875.64	3.52

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4,420,730,120.93	3,610,310,717.20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63,988.25	160,920,334.44	1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03,352.53	136,158,082.29	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0,798.27	35,850,828.88	282.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1	9.15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2	14.2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30	149,575,594	149,575,594	质押	26,000,000
达永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30	121,496,526	0	无	0
HH LPPZ (HK)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49	18,000,144	0	无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66	14,689,221	0	无	0
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1,970,120	11,970,120	无	0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8,129,912	0	无	0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7,708,3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6,128,083	0	无	0
深圳市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惠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453,523	0	无	0
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3,939,413	3,939,413	无	0
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3,939,413	3,939,413	无	0
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3,939,413	3,939,41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宁波汉意、良品投资、宁波汉亮、宁波汉林、宁波汉宁系一致行动人。(2) 宁波汉意的大股东杨红春担任良品投资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担任宁波汉亮、宁波汉林、宁波汉宁的普通合伙人。(3) 宁波汉意的合伙人之一杨银芬担任良品投资的监事。(4) 珠海高瓴、香港高瓴、宁波高瓴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